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10 室

主席：黃英哲主任

記錄：吳秀珍

出席：官大智教授、蕭勝夫教授、范俊逸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

請假：林俊宏教授、李宗南教授、江明朝教授。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官大智教授借調歸建，補辦 101 至 103 學年度之年功加俸，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2. 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第五點第 1 項：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及第八點：「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3. 官老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借調國立中興大學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職務，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借調期滿歸建本校。其於借調前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770 之薪額，無須提交成果報告。
4.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 6 月 30 日致興人字第 1040600764 號函申謝：「……官教授學術傑出，深為全國學術界、教育界敬重，借調本校期間，襄贊校務發展，致力提升校譽，並積極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貴校前欣然應允本校借調案，并致謝忱」（函如附件一）。

(主席請當事人暫離席迴避)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晉級加薪案，提請審議。

決議：除特殊情形：官大智教授、楊昌彪教授、李宗南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張玉盈教授、黃英哲教授、林俊宏教授及蔣依吾教授已支教授年功薪最高級無級可晉；張雲南副教授已支副教授年功薪最高級無級可晉，其餘全數通過晉級。

三、案由：本系聘期將屆滿之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續聘教師名單：

1. 專任教師：楊昌彪教授（續聘 2 年）、
蔣依吾教授（續聘 2 年）、
賴威光教授（續聘 2 年）、
李宗南教授（續聘 2 年）、
黃英哲教授（續聘 2 年）、
林俊宏教授（續聘 2 年）、
范俊逸教授（續聘 2 年）、
李淑敏教授（續聘 2 年）、
鄭獻榮教授（續聘 2 年）、
陳嘉平教授（續聘 2 年）。
2. 官大智教授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聘書聘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若辦理第 1 次延長服務(105.12.10 至 107.1.31) 審查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備，再行製發聘書。
3. 兼任教師：張肇健教授（續聘 1 年）、
王智弘副教授（續聘 1 年）。
4. 合聘教師：謝文雄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二）、
楊竹星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三）、
洪宗貝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四）。

四、案由：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擬於 105 學年續合聘本系蔣依吾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起合聘本系蔣依吾教授。

決議：無異議通過，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五。

五、案由：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擬於 105 學年續合聘本系柯正雯副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起合聘本系柯正雯副教授。

決議：無異議通過，合聘協議書如附件六。

六、案由：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擬於 105 學年續合聘本系蔣依吾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自 102 學年第 2 學期起合聘本系蔣依吾教授迄今。

2. 高雄醫學大學以該校《教師合聘辦法》(附件七)為合聘權利義務之規範，無另制定合聘協議書。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審議擬聘教師陳坤志助理教授之資料外審結果，此聘任案是否送交工學院複審。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通過（6 票同意），全案送請工學院複審。

八、略（本案俟校教評會決議後另行公布）

九、案由：官大智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因學士班各年級班級數僅有單班，使得師資人數擴充有限，且亟需資深優秀教授提昇、維持本系學術聲望。

2. 官大智教授有意願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屆齡後繼續服務。第 1 次延長服務申請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3. 現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八、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九。

(主席請當事人說明後，請其暫離席迴避)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李淑敏教授擬申請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7 月間至美國及德國短

期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

1. 李淑敏老師已申請德國宏博基金會研究人員研究獎學金(Humboldt Research Fellowship for Experienced Researchers)至德國帕德博恩大學(Universität Paderborn)研究，申請案審查中。
2. 李淑敏老師擬另申請 106 年度(第 55 屆)「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之補助，前往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系(Dept. of EE, Princeton University)研究。

(主席請當事人說明後，請其暫離席迴避)

決議：本系《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第四條：本系教授執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其出國研究期間須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之。前揭處理原則尚未訂定之前，本系即已依本會於 9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96.6.8)同樣處理原則之決議審理教師出國研究申請案。

而至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基金會之出國研究補助案，蓋相類似案，本諸平等公平原則，應比附援引，類推適用以作相同之處理。查李淑敏老師之教授起資年月為 103 年 8 月，是故，同意李淑敏老師於 107 年 2 月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資格後，以 1 學期之教授休假期間執行出國研究。

參、臨時動議：

一、擬申請成立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資安即國安，是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神經系統，資料安全、電腦系統安全、網路安全、駭客/病毒防治、物聯網/行動裝置/網通設備之資安軟硬體監控防護..等層面都需培養專業優秀的人才，在對岸已設立相關系所、學院以培訓人才之時，我國不應僅止於提高全民資安素養，而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培養理論、系統、應用等相關人才。楊校長於 105.4.14 本學期第 2 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中主動鼓勵本系籌辦，並願意支持一至二名師資員額。

提案人：黃英哲教授、范俊逸教授

附議：官大智教授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交至系務會議討論，請官大智老師及范俊逸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資安領域現況，及校長對於成立相關研究所之意向。

肆、散會（18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聯絡人：盧逸斌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信箱：iben1208@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4060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檔號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7.01	辦文期限	104年7月9日	年

主旨：前承貴校同意借調資訊工程學系官大智教授至本校擔任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職務至104年7月31日止，官教授借調期滿後，自本（104）年8月1日歸建，請查照。

說明：

- 一、官教授借調案，前經貴校101年7月30日中人字第1010002763號函同意在案。
- 二、官教授學術傑出，深為全國學術界、教育界敬重，借調本校期間，襄贊校務發展，致力提升校譽，並積極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貴校前欣然應允本校借調案，并致謝忱。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校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人事室一組、二組、三組

104/06/30
16:54:32

擬：一、本件係資工系官大智教授自授 101.8.1-104.7.31止借調至國立中興大學擔任圖書館館長職務，將於 104.8.1 借調期滿歸建乙案。

敬會：資工系

黃建 0708

二、本案陳閱後文存，並續辦敘薪相關事宜。

人事室 吳美琪 組 0702

人事室 陳碧珍 組 0702

人事室 嚴徠禎 組 0702



國立中山大學與樹德科技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樹德科技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 謝文雄 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以 樹德科技大學 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 樹德科技大學 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 3 小時，並支領鐘點費。
- 四、合聘教師協助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其指導名額依從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六、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八、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九、本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 1 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十、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

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十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 楊竹星 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 合聘教師以 國立成功大學 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 國立成功大學 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 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四、 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五、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六、 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七、 本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 1 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八、 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

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 洪宗貝 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以 國立高雄大學 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 國立高雄大學 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 3 小時，並支領鐘點費。
- 四、合聘教師協助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其指導名額依從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六、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八、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九、本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 1 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十、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

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十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合聘教師協議書

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從聘單位）因教學及研究之共同需要，特商請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主聘單位），蔣依吾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單位任教，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二、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為其行政歸屬，不佔從聘單位之教師員額。
- 三、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亦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
- 四、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五、從聘單位提供合聘教師之支援：
 - (一)、研究空間：因應從聘單位空間規劃，得提供教師研究室使用；得與其他人員共用。
 - (二)、教學所需助教人力：依從聘單位相關辦法給與。
- 六、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如以從聘單位之資源（包含設備使用及研究生參與等）產出之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從聘單位持有部份權利，其權利之分配、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維護與主聘單位依個案議定之。
- 八、本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合聘期限為一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及指導論文需要續聘之，續聘之處理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之。
- 九、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合聘教師：_____ 日期：_____

資訊工程學系 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工學院 院長：_____ 日期：_____

醫學科技研究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_

理學院院長：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合聘教師協議書

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從聘單位）因教學及研究之共同需要，特商請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主聘單位），柯正雯副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單位任教，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二、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為其行政歸屬，不佔從聘單位之教師員額。
- 三、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亦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
- 四、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五、從聘單位提供合聘教師之支援：
 - (一)、研究空間：因應從聘單位空間規劃，得提供教師研究室使用；得與其他人員共用。
 - (二)、教學所需助教人力：依從聘單位相關辦法給與。
- 六、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如以從聘單位之資源（包含設備使用及研究生參與等）產出之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從聘單位持有部份權利，其權利之分配、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維護與主聘單位依個案議定之。
- 八、本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合聘期限為一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及指導論文需要續聘之，續聘之處理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之。
- 九、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合聘教師：_____ 日期：_____

資訊工程學系 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工學院 院長：_____ 日期：_____

醫學科技研究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_

理學院院長：_____ 日期：_____

教師合聘辦法

出自KMU LawDB

92.04.23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0號函公布
93.06.23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7.08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二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3.07.14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4號函公布
97.01.23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01高醫人字第0971100476號函公布
99.10.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08高醫人字第0991105719號函公布
101.0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06高醫人字第1011100917號函公布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人字第102110053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第四條 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
 - 二、合聘員額：
 - （一）合聘人員所佔員額由主、合聘單位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
 - （二）涉及升等或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及借調服務等人數比例限制時，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
 -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及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
 - 四、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之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包括教學、研究與行政）有參與權。
 - 五、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
- 第六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
- 一、各系所合聘教師以教授級（研究員）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主，且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數為原則。
惟各系所如有特殊合聘需求，經校長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 （一）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但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研究生之指導由提聘單位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指導研究生以一人為限。提聘單位之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提聘單位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
 - 2、與提聘單位專任教師採共同指導研究生則不受名額限制。
 - （三）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其研究成果及論文適用本校各項獎勵辦法，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五）合聘教師不得參與提聘單位各項行政工作。
 - （六）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惟其專任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合聘教師在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比照兼任教師辦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主聘單位同意，並經合聘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院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
 - 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由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惟合聘教師為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則由合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請策略聯盟學校

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第八條 本校附屬機構對各系所教師之合聘（加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取自"<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6%95%99%E5%B8%AB%E5%90%88%E8%81%98%E8%BE%A6%E6%B3%95>"

- 本頁最後更動時間在 2016年1月12日 (星期二) 16:38。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附件-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doc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